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尚有經董事會決議回捐政府之資產未完成回捐，惟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完成兩次捐贈後尚無具體進展，允宜積極研謀解決 -----	86-1
二、仍有土地及建物未列入回捐政府範疇，允宜持續檢討回捐，未回捐前即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宜研謀妥適利用，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	86-4
三、經管土地內有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情事，允宜持續採取維護電信協會權益之相關措施，並確實掌握經管資產狀況，俾健全財產之管理 -----	86-7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1 億 8,77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06 萬 9 千元(增幅 1.66%);「支出總額」編列 1 億 6,541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641 萬 2 千元(減幅 3.73%);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2,23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本期賸餘」增加 948 萬 1 千元(增幅 73.87%)。謹就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尚有經董事會決議回捐政府之資產未完成回捐，惟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完成兩次捐贈後尚無具體進展，允宜積極研謀解決

本院自 105 年起多次決議電信協會應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電信協會進行捐贈時，帳列「業務支出-業務費用-捐贈支出」項下(以下簡稱「捐贈支出」)，惟電信協會 114 年度並未編列前開費用之預算。經查：

(一)本院自 105 年起多次決議電信協會應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惟 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並擬採併決算方式辦理

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之疑義，本院審查電信協會 105、106 及 109 等年度預算案均決議該會應研謀適法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為辦理前開事宜，電信協會分別於 107、110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 963 萬 4 千元、1,079 萬 2 千元及 848 萬元之「捐贈支出」預算；另於 112 年 12 月間及 113 年 1 月間完成部分財產捐贈，決算數各為 35 萬 7 千元及 588 萬 6 千元(詳表 1)。電信協會表示，因無法確認日後執行狀況，爰 114 年度並未編列該等預算，後續將依實際辦理情形以併決算辦理。

表 1 電信協會「捐贈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7	9,634	0
108	0	0
109	0	0
110	10,792	0
111	0	0
112	0	357
113	8,480	5,886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及其各年度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二)尚有經董事會決議回捐政府之資產未完成回捐，惟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完成兩次捐贈後尚無具體進展，容待積極妥處

電信協會於本院上開決議後，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共捐贈政府 150 筆土地與 4 筆建物(詳表 2)，為此，電信協會、交通部、財政部等機關陸續於 109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間洽商協處後續捐贈事宜(詳表 3)，電信協會並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完成兩次捐贈計 46 筆房地之捐贈資產，並留有中華郵政有使用需求者計 12 筆土地、配合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須暫緩進行者計 16 筆房地，其餘待釐清現況或地方政府函復無受贈意願者計 80 筆房地(詳表 4)未完成回捐作業，惟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尚無具體進展¹，容待積極與相關機關洽商協調，持續辦理回捐資產事宜。

表 2 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分類	筆數	持分面積(m2)	帳面價值
土地	第 1 批捐贈	141	14,087.23	9,565
	第 2 批捐贈	9	1,202.22	1,227
	小計	150	15,289.45	10,792
建物	第 1 批捐贈	3	274.19	0
	第 2 批捐贈	1	136.76	0
	小計	4	410.95	0
合計		154	15,700.40	10,792

¹ 依電信協會 114 年 3 月間回復資料。

說明：1. 本表資料截止日為 114 年 1 月 31 日。
2. 第 1 批捐贈指 105 年 7 月 11 日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之政府土地與建物；第 2 批捐贈指 109 年 6 月 2 日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之政府土地與建物。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相關機關針對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回捐政府資產處理情形表

時間	處理情形
109 年 11 月 18 日	電信協會經交通部同意後，將擬捐贈之 154 筆房地併案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房地捐贈。
110 年 7 至 9 月間	經財政部函請交通部確認捐贈原則及釐清相關疑義事項後，電信協會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及房地座落縣市政府，並依調查結果研擬方案。
111 年 10 月 12 日	交通部函請財政部同意續辦受贈事宜，重點如次： 1. 地方政府表達有受贈意願之 76 筆房地，請財政部續辦受贈事宜。 2.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有業務使用需求之 12 筆土地，將循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處理模式辦理，報請行政院同意捐贈國家，並由交通部擔任管理機關，再作價投資中華郵政公司。 3. 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之 66 筆土地，因尚有占用待排除等執行作業，及需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另予續處。
112 年 2 月 8 日	經交通部邀集財政部、地方政府及電信協會等單位召開「電信協會房地捐贈國家確認管理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有關地方政府表達有受贈意願之 76 筆房地，由交通部擔任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其中 62 筆房地，由交通部會同電信協會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移交地方機關接管，其餘 14 筆土地，因使用現況尚待釐清，請電信協會納入「地方政府暫無撥用意願之 66 筆土地專案」併同處理，並以 112 年第 1 季完成為目標。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資產處理情形表

捐贈資產處理狀況			筆數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間完成捐贈		土地	45
		建物	1
		小計	46
未完成捐贈	中華郵政有使用需求(A)	土地	12
	因配合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須暫緩進行(B)	土地	13
		建物	3
		小計	16
	待釐清現況或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C)	土地	80
	A+B+C	土地	105
		建物	3
		小計	108
合計			154

說明：1. 本表以 114 年 1 月底為統計截止日，所稱完成捐贈，係以不動產完成所

有權移轉作為認定標準。

2. 「中華郵政有使用需求」之捐贈資產：據電信協會說明，電信協會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續處，交通部將另案辦理。
3. 「待釐清現況或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之捐贈資產，據電信協會說明，其中待釐清現況之 14 筆土地，已完成現況釐清及地方政府後續撥用意願確認，將另案報交通部續處，至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之 66 筆土地，該協會於 112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評估，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計有 3 筆土地有使用/辦理撥用需求、56 筆土地無使用需求、3 筆土地其他(尚需確認有無占用等²)、4 筆未回覆。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本院審查電信協會預算時案曾多次決議應將所屬資產歸還國家，該協會董事會爰於 105 年 7 月及 10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第 1 批及第 2 批回捐政府資產案計 154 筆房地，惟僅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辦理 46 筆房地捐贈後尚無具體進展，且無法確認後續執行狀況，允宜積極研謀解決，俾提升處理時效。

二、仍有土地及建物未列入回捐政府範疇，允宜持續檢討回捐，未回捐前即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宜研謀妥適利用，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租金收入」1 億 6,098 萬元，主要係出租房地產生之租金收入。經查：

(一)「租金收入」為電信協會主要收入來源

電信協會係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114 年度工作計畫包括協助電信事業發展、轉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及推動、規劃電信或社會公益事務為計畫重點，所需經費擬以自有資金支應。據電信協會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營運表可悉，「租金收入」為其最主要收入來源，各年度占「收入總額」均逾八成，114 年度該比重亦預計達 85.75%(詳表 1)。

² 按電信協會提供之說明，3 筆歸類為「其他」之土地，係指縣市政府無表明同意、拒絕撥用，其中基隆市 2 筆土地需確認有無占用，臺南市 1 筆土地，道路部分有使用需求、商業區部分無使用需求，請協會洽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定樁分割已確定道路範圍。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電信協會收支營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決算	114 年度 預算
收入總額	171,932	179,991	184,430	188,947	187,731
租金收入	150,215	155,229	154,464	158,856	160,980
租金占收入總 額比率	87.37	86.24	83.75	84.07	85.75
支出總額	151,656	153,201	170,771	171,821	165,416
本期餘絀	20,275	26,790	13,659	17,126	22,315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尚有土地及建物未列入回捐政府範疇，允宜持續檢討回捐政府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電信協會除管理待回捐政府資產土地 105 筆、建物 3 筆外(詳第一題)，尚經管土地 94 筆及建物 21 筆，為依本院決議持續推動電信協會應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台灣電信協會通化街土地標售及財產捐贈國家案」會議決議略以，除第 1 批及第 2 批捐贈外，請電信協會重新盤點賸餘資產，除保留「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及「維持會務運作所需資產」外，其餘部分應儘可能辦理捐贈事宜。據電信協會說明，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該協會依前開會議決議將資產分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維持會務運作所需資產」後，計有土地 14 筆及房屋 1 筆非屬前開類別，而歸類於「其他」類別(詳表 2)，並將持續盤點賸餘資產，未來朝保留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及維持會務運作所需資產，並逐步釐清未來資產保留之原則，惟目前尚未將其列入捐贈範疇，容待持續依本院決議回捐政府。

表 2 電信協會賸餘資產分類概況表

項 目		筆數
土地	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	64
	維持會務運作所需資產	16

項 目		筆數
	其他	14
	小計	94
房屋	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	17
	維持會務運作所需資產	3
	其他	1
	小計	21
合計		115

說明：資料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 月底。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部分經營土地及建物尚待排除占用或規劃運用，未回捐前允宜研謀妥適利用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電信協會針對前開資產運用情形如下（詳表 3）：

1. 土地 94 筆：除已出租 63 筆、借用政府機關 3 筆外，尚有 28 筆土地未妥善運用，其中 10 筆土地遭占用及 18 筆土地仍處閒置。
2. 建物 21 筆：除已出租 15 筆外，尚有 6 筆建物閒置未善加利用。

承上，前開未能妥適利用之資產，允宜於不影響日後回捐政府之作業前提下，研謀採行排除占用或積極規劃運用等措施，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表 3 電信協會未列入捐贈之土地及建物運用概況

資產別	使用現況-分類	筆數	持分面積(M2)
土地	出租	63	39,337.00
	借用-政府機關	3	1,257.28
	占用-眷舍基地	6	9,172.86
	占用-道路	4	3,275.00
	閒置-重劃作業進行中	9	8,325.03
	閒置-規劃招租中	6	1,006.50
	閒置-無法活化	3	559.82
	合計	94	62,933.48
建物	出租	15	1,336.30

資產別	使用現況-分類	筆數	持分面積(M2)
	閒置-未利用	1	98.90
	閒置-眷舍	4	206.44
	閒置-無法活化	1	217.01
	合計	21	1,858.64

說明：1. 資料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 月底。

2. 合計數不等於明細加總數，係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電信協會經管土地 94 筆及建物 21 筆，尚未列入回捐政府之範疇，允宜持續依本院決議將資產回捐政府，另前開資產中尚有土地 28 筆、6 筆建物仍遭占用或閒置，鑑於近年來「租金收入」占該協會「收入總額」逾八成，允宜於不影響日後回捐政府之作業前提下，積極排除占用或規劃利用，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增益租金收入。

三、經管土地內有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情事，允宜持續採取維護電信協會權益之相關措施，並確實掌握經管資產狀況，俾健全財產之管理

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什費」編列 660 萬元，係用於處理桃園市大勇段市地重劃區廢棄物清潔費等相關雜支費用。

經查：

(一)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於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工程時，發現案內屬電信協會之土地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該協會爰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支應進行挖掘及清運作業所需費用，112 年度因而產生相關費用 1,085 萬元，並由「業務費用-什費」項下支應，然因預算未及編列，故 112 年度該科目預算執行率達 3,213.67%。後 113 年度已先行編列預算，惟因實際動支工程款較少，故預算執行率 67.39%(詳表 1)。

表 1 112 至 113 年度電信協會「業務費用-什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2	600	19,282	3,213.67%
113	10,600	7,143	67.39%

說明：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本中心整理。

(二)電信協會於處理上開廢棄物清運案件時，該協會董事會決議：

「為維護本會權益，有必要請會務人員針對遭掩埋廢棄物部分委請律師研議告發(訴)之可行性」，該協會爰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委任律師事務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遞出刑事告訴狀，據該協會說明，截至 114 月 1 月底止，該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持續偵辦中。

綜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工程案件時，發現案內屬電信協會之土地埋藏營建混合廢棄物，已導致該衍生廢棄物清理等費用，允宜確實掌握經管資產狀況，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健全資產之管理。另截至 114 月 1 月底止，該協會針對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事由提出告訴一案仍於偵辦中，容待密切注意案情發展，持續採取維護電信協會權益之相關措施。

(分機：8667 楊慧敏)